



防止非法移民領取社會保障福利法案

致：

司法部長

勞工部長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

國土安全部長

社會保障局局長

社會保障局督察總長

主題：防止非法外籍人士領取社會保障法案福利

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現指示如下：

第1條：公共福利資格認定責任

(a) 根據2025年2月19日的行政命令14218（結束納稅人資助開放邊界），聯邦法律（1996年《個人責任與工作機會調解法案》第四條（公共法104-193））和健全管理的原則要求，只有符合資格的人才能領取納稅人資助的福利，並且不應鼓勵或獎勵非法移民進入美國。這一利益對於社會保障法案福利尤為迫切，因為該福利需要嚴格監控欺詐、浪費和濫用，確保未來符合資格的個體能夠領取應得的福利。因此，本備忘錄對實施行政命令14218，特別是社會保障法案項目方面，提出進一步指示。

(b) 勞工部長、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和社會保障局局長，在必要時與國土安全部長協商，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依照適用法律確保不合格的外籍人士不會從社會保障法案項目中獲得資金。此類措施應包括發布任何必要的指導方針或規範，並在適當且符合法律的範圍內，優先對不採取充分措施核實資格、停止支付給死亡或其他不合格領款人的州、地方或其他類似的受款人或次級受款人進行民事或行政執法。

(c) 司法部長和社會保障局局長應協作，詳細列出並委派必要的特別助理美國律師，以擴展社會保障管理局（SSA）全職欺詐起訴人員計劃，並確保到2025年10月1日，該計劃在至少50個美國律師辦公室運行。同樣，司法部長和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應合作，建立一個類似的欺詐起訴人員計劃，使用特別助理美國律師，該計劃將關注由醫療保險和醫療補助服務中心管理的項目，並確保到2025年10月1日，該計劃在至少15

個美國律師辦公室運行。這兩個計劃中的詳細成員將強調起訴身份盜竊和受益人方面的欺詐行為。在可行的情況下，司法部長和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或社會保障局局長（視情況而定）應優先指派新詳細成員到10個美國律師辦公室，這些辦公室所轄地區擁有最多已知非法外籍人士人口，這些地區由國土安全部長確定。

(d) 也應通過其他項目完整性措施減少非法外籍人士對受益人或領取者方面的欺詐和濫用風險。

(i) 社會保障局督察總長在2023年7月的審計中指出，數百萬名已故號碼持有者的死亡信息未記錄在機構檔案中，這阻礙了政府各部門和機構防止和檢測欺詐與不當支付的努力。社會保障局局長應全面實施社會保障局督察總長的審計報告A-06-21-51022中的建議。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長應全力配合該實施。

(ii) 同一審計報告顯示，社會保障局對100歲及以上人員的收入報告不進行調查或解決，除非該機構已經登記了這些人員的死亡信息，即使報告中的收入者姓名或其他個人識別信息與社會保障局檔案不符，這可能表明身份盜竊、非法工作、逃稅或其他非法活動。社會保障局局長應立即將100歲及以上人員的所有收入報告，若報告中的收入者姓名與社會保障局檔案不符，轉交社會保障局督察總長。社會保障局督察總長應根據需要調查此類問題，並將案件提交司法部、其他行政部門和機構或地方檢察官。

(iii) 最後，在本備忘錄發佈後60天內，社會保障局局長應審查社會保障局是否應該在什麼條件下恢復根據社會保障法第1129條追究民事金錢罰款。如果社會保障局局長認為恢復這一計劃是合理的，應立即恢復該計劃，或採取規範或政策變更，以便及時恢復該計劃。

第2條：一般條款

(a) 本備忘錄中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i) 法律賦予的行政部門或機構及其主管的權限；或

(ii)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對於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的職能。

(b) 本備忘錄應根據適用法律並根據撥款情況執行。

(c) 本備忘錄不旨在，也不會創建任何法律或公平上可由任何方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可強制執行的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

(d) 社會保障局局長有權並指示將本備忘錄刊登於《聯邦公報》上。

